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112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項目/金額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1	112.08.10	高雄市警察之友會	50,000元	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合計			50,000元整			
備註： 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 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						

第一層決行

擬：

- 一、本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暨112年12月29日本市政府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206676600號函辦理公開徵信。
- 二、本案如奉鈞長核可，此公開徵信表格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函報警察局備查並掛於官網半年已示公開。